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557號

原告 陳建源

陳信介

被告 宜蘭縣羅東鎮農會

法定代理人 黃偉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聲請支付命令經被告聲明異議，視同起訴，其未據繳納裁判費完足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9月15日寄存送達於原告住所地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開羅派出所，於10日後發生送達效力，然原告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該裁定、送達回證、本院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憑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訴應認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 官 夏煒萍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4 日

04 書記官 林琬儒